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90号

关于西十高铁商洛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617号审批土地件,现就西十高铁商洛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山阳县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高坝店镇井岗村等有关村组 2.266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2.1615 公顷、林地 0.04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2.2661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0.0499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2.3160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3160 公顷。由山阳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用于西十高铁商洛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山阳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山阳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山阳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2.1615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山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